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372.63 万元。

####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曹斌、钱晟和沈黎渊共同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出售固定资产—汽车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95,145.63 元。

#### 3、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利息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雪钢、曹斌	2,000,000.00	1,944.44	2023/11/6	2024/5/3	否
胡雪钢、曹斌	5,000,000.00	4,861.11	2023/11/21	2024/5/20	否
胡雪钢、曹斌	3,000,000.00	2,916.67	2023/12/11	2024/6/6	否
胡雪钢、曹斌、浙江维格泰电气	6,000,000.00	5,138.89	2023/12/6	2024/12/5	否

科技有限公司					
胡雪钢、曹斌、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80,540.40		2023/7/28	2024/2/7	否
胡雪钢、曹斌、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023/11/17	2025/11/15	否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保函余额为 1,787.54 万元，担保利息为 4,333.34 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 B 幢 2 号 801-1 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 B 幢 2 号 801-1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法定代表人：胡雪钢

控股股东：胡雪钢

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曹斌、钱晟和沈黎渊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曹斌、钱晟和沈黎渊之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4 幢 9 楼 9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4 幢 9 楼 902 室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主营业务：电能质量治理产品

法定代表人：曹斌

控股股东：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曹斌、钱晟和沈黎渊

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自然人

姓名：胡雪钢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自然人

姓名：曹斌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5. 自然人

姓名：钱晟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6. 自然人

姓名：沈黎渊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李健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关联关系：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刘建裕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关联关系：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郑超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关联关系：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周华山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关联关系：主要股东、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朱宏胜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

关联关系：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自然人

姓名：赵丽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

关联关系：职工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自然人

姓名：汪若飞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自然人

姓名：赵燕儿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 自然人

姓名：陈佳琰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

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关联方给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为公司纯受益行为。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

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